

化隆回族自治县 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化隆回族自治县 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第二章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3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3
2.2 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
2.3 成员单位	4
2.4 各应急小组及其职责	4
第三章 响应机制	8
3.1 地质灾害分级	8
3.2 县级层面分级响应	8
第四章 地质灾害报告与预警预防	10
4.1 地质灾害报告	10
4.1.1 报告时限	10
4.1.2 报告内容	10
4.1.3 地质灾害上报要求	10
4.2 预警预防	10
4.2.1 预警信息报告	10
4.2.2 预警处置	11
4.2.3 灾害预防	11
4.2.4 预警级别判定	11
4.2.5 预警内容	11
4.2.6 预警信息处理	11
4.2.7 预警解除	12
第五章 应急响应	13
5.1 响应程序	13
5.2 先期处置	16

5.3 扩大应急	16
5.4 应急处置要求	17
5.5 处置措施	18
5.6 信息发布	18
5.7 应急结束	19
5.7.1 应急结束的条件	19
5.7.2 应急结束的现场处理	19
5.8 后期（善后）处置	19
第六章保障措施	21
6.1 应急队伍保障	21
6.2 医疗卫生保障	21
6.3 交通运输保障	21
6.4 物资保障	21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21
6.6 资金保障	22
6.7 应急技术支撑保障	22
第七章监督管理	23
7.1 预案管理	23
7.2 宣传教育培训	23
7.3 应急演练	23
7.4 奖励与责任	23
7.5 预案修订	23
7.6 制定与解释	24
7.7 预案实施	24

第一章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快速处置地质灾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和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3、《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4、《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5、《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6、《化隆回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

三、属地管理，先期处置。发生地质灾害，应当首先由灾害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先期处置，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态发展，做到在初始阶段实施有效处置。

四、分级响应、分级负责。根据灾害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灾害危害性、严重性、可控性和所需动用的应急资源、持续时间、影响范围

等因素确定响应级别，启动响应程序，实行分级响应、分级负责。

五、加强监控、科学决策。依靠科技进步，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技能精湛的应急队伍和先进的设施设备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进行管控和处置。充分发挥应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1.4 适用范围

根据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化隆县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发生的IV级(一般)灾害。

第二章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化隆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地质灾害指挥部）。县政府分管地质灾害工作的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总指挥。

主要职责：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时做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部署；与化隆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相衔接并执行本预案，负责决策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批准应急处置工作事项等；组织各应急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和调集应急资源等工作，调动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兼职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迅速控制并切断事故链，阻滞事态发展，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协调指导责任单位做好后期善后处置工作，或按要求直接承担善后责任。掌握应急救援基本情况，及时向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做好应急处置分析评估总结；根据现场处置情况，确定响应级别，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终止或扩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2 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办公室值班电话：0972-8284668。

主要职责：负责地质灾害指挥部在应急期间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贯彻落实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部署；检查、督促、指导和协调各

应急小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遣应急救援力量和各类应急物资，积极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向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风险，按指令协调各方力量予以解决；帮助指导各应急小组解决实际问题，排除各种困难，顺利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地质灾害指挥部和各应急小组通报有关灾害处置和资源配置情况；按指令要求及时协调发布有关地质灾害和应急处置等新闻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和各单位制定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完成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3 成员单位

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网化隆供电公司、县内电信企业（电信、移动、联通）、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各应急小组及其职责

地质灾害指挥部下设 8 个应急小组：

一、抢险救援组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任组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和专（兼）职救援队伍有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地质灾害现场抢险救援，负责组织搜救伤亡人员，抢救生命；紧急撤离、疏散现场人员；清点人数，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逐个搜寻，确认下落；制定现场安保措施和防止灾害扩大措施，确保救援安全；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地质灾害指挥部请求解决；根据现场救援情况，实行科学施救、适时调整、增派救援力量。必要时调集各类救援设备设施（如挖掘机、装载机等），增强救援力量，缩短救援周期，尽快达到救援目的。

二、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人民医院、县急救中心、县疾控中心及相关医疗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派卫生应急医疗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奔赴灾害现场附近安全地点，设立临时抢救室，对受伤人员开展救治和卫生防疫、现场洗消等医疗救助工作。

三、后勤保障组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内电信企业（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物资调往灾区；负责地质灾害及气象信息收集；负责人民群众灾后生活困难救济；负责地质灾害处置工作中各种抢险所需车辆和大型工程设备、电力设施、排水设施及材料、通风设施、灭火设施以及各类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集供应；保障现场指挥系统及内外部电力、通讯畅通；负责灾害区域环境监测，确定污染区域范围，提出对策措施。

四、治安保卫组

由县公安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和科技局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警力，组织灾害现场人员疏散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防止现场人为破坏或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维护现场危险区域和附近交通秩序等。

五、善后处理组

由县民政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总工会、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并做好以下工作：灾害伤亡人员的抚恤和生活救助，遇难者后事及家属安抚赔偿、伤病者医疗救治和困难补助，因灾难导致的各类设施设备（房屋、财产等）损坏的修缮和更新等。

六、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组织部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及有关媒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提出地质灾害及应急处置的信息报道意见，按地质灾害指挥部要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新闻发布；审查新闻稿件，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收集、跟踪舆情并组织舆论引导。

七、应急专家组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救援需求，在复杂的状态下，可在全县范围

内调集专家和专业人才，必要时向海东市和省级有关部门协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灾害现场基本状况进行判别，分析现场复杂的风险因素，提出应对的技术措施，指导应急救援。

八、灾害评估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灾害起因、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灾害损失情况、处置过程中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应急预案中存在的不足、应急救援和处置措施缺陷、应急资源配置不足以及今后的整改意见、防范措施和经验教训等内容，并形成灾害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

第三章 响应机制

3.1 地质灾害分级

一、特别重大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二、重大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三、较大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四、一般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上述内容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2 县级层面分级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分级情况，县级层面将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启动 I 级响应。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启动，在市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处置工作。

应对重大地质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直接启动，县地质灾害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处置工作。

应对较大地质灾害,启动Ⅲ级响应。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启动,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领导地质灾害处置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处置工作。

应对一般地质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启动,由灾区所在乡(镇)地质灾害指挥部领导地质灾害处置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处置工作。

乡(镇)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地质灾害分级情况,确定本级地质灾害响应分级标准。

发生跨区域地质灾害时,县人民政府要及时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联系,沟通信息,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章 地质灾害报告与预警预防

4.1 地质灾害报告

4.1.1 报告时限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若发生较大以上灾害，按规定立即向海东市人民政府报告；特别紧急时可以口头方式报告，后呈文书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时，可先做简要报告，后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4.1.2 报告内容

- 1、灾害发生概况。
- 2、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灾害现场情况。
- 3、灾害的简要经过。
- 4、灾害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3 地质灾害上报要求

灾害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时，应当及时补报。

4.2 预警预防

4.2.1 预警信息报告

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常规信息监测，一旦出现地质灾害征兆，第一时间内通知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入雨

季、冻融季节或出现容易引发地质灾害的自然现象时，各级指挥机构应实行 24h 值班制度，全程检测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4.2.2 预警处置

应急管理局接到险情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力量前往现场检查核实，以防止发生大的灾难。必要时，可按照《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青政办[2013]90 号）的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4.2.3 灾害预防

预警发出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应加强值班，并按相应预案做好防御准备和处置，加强监测地质灾害发生点的动向，并密切监视事发地上游河沟洪水和天气变化情况，分析其发展趋势，及时发出通报，做好群众转移疏散的准备工作。

4.2.4 预警级别判定

根据可能发生的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危害范围和可能的被困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地质灾害预警级别一般可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4.2.5 预警内容

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和人群、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预案、各种应急资源准备、应急救援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电话）等内容。

4.2.6 预警信息处理

1、地质灾害指挥部（应急管理局）接到预警信息，要采取相关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防止险情扩大和灾害发生。

2、及时对灾害险情进行跟踪询查，如发现险情扩大时，应当酌情提升预警级别。

3、预警情况严重，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进入紧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做好预案准备和物资准备，随时准备应急响应。

4、把握事态发展趋势，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预警情况。

4.2.7 预警解除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地质灾害指挥部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准备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一、灾害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人员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警，接警后必须立即核实情况，并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二、立即派员赶赴灾害现场，了解掌握灾害的基本情况，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反馈信息。

三、在核实灾害基本情况后，立即召开由各应急小组和有关单位参加的紧急会议。

1、通告灾害基本情况，主要通告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及涉险人员情况。

2、县自然资源局通告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现场情况等；

3、听取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领导的指示和批示精神。

4、初步判定灾害级别和影响范围，特别是公路干线或其他道路及建（构）筑物中断和破坏情况，受灾群众以及房屋财产损失情况；

5、后勤保障组和有关部门全力做好各类应急物资的调遣准备。

6、充分听取应急专家的指导意见，特别是针对抢险救援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困难，提出应对意见和措施。

7、各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抓紧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8、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宣布启动Ⅳ级响应，并提出应急救援要求和现场处置意见。

四、按照县人民政府的指令和要求，地质灾害指挥部及各相关应急小

组按规定时间赶赴灾害现场，听取灾害情况汇报，了解先期处置情况，经现场勘查并初步掌握基本情况。

五、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一）地质灾害指挥部现场指挥

1、执行本预案和部门预案，听取合理的救援意见和应对措施。

2、县自然资源局应会同有关技术机构准确监测分析地质灾害（包括滑坡、坍塌、泥石流、地陷、地裂缝等）现场地质构造和可能出现的二次灾害，为现场救援提供技术依据。

3、向相关应急小组下达救灾指令，安排应急任务。要求相关人员全部到位，全力配合各应急小组。

4、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各类应急物资和材料，确保应急供应。

5、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物资不能满足要求时，可根据《化隆县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所列目录，统一调拨各类应急物资或通过运用市场调节供给机制确保应急物资调供。

6、现场急需的大型工程设备（如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辆等），采用临时征用和租赁的方式解决。

7、遇到缺乏应急资源而救灾乏力且本县无力解决时，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增援。

8、根据灾害现场救援情况，进一步确定灾害级别。如果达到Ⅲ级及以上级别，应在抢险救灾和控制事态的基础上，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由

县人民政府报告海东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II级响应或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并请求上级指挥机构指挥应急处置，我县全力配合。

（二）应急救援

1、根据现场情况介绍，充分了解事前、事发过程和地质灾害先期处置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现场处置措施。

2、调动大型设备设施和救援队伍实施现场救灾，及早搜救伤亡人员，抢救生命。

3、紧急撤离、疏散受灾人员。如受灾范围大或受灾人员多，应调集大量救灾力量，尽快疏通救灾避险通道，帮助受灾群众尽快转移至避难场所妥善安置。

4、调集医疗队伍至现场附近安全地点，设立临时抢救室，对搜救出的危重病人进行止血、输氧、心肺复苏等紧急救治，伤者病情好转时应尽快运往医院救治。

六、通过现场应急处置，确保事态可控。

1、应保证后勤各项保障不受任何影响，特别是救灾队伍、救灾物资和大型设备，必须按要求就近组织运往灾区现场。重要生活用品必须尽快送到受灾严重的群众手中，以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

2、出现事态发展失控问题，必须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请求应急增援，力保应急处置始终处于掌控之中。

3、事态扩大且灾害级别提升，则应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请求响应升级。

七、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完成后，响应程序结束，进入应急恢复阶段。

5.2 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首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采取以下必要措施：

1、详细了解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涉险（被困）人群情况等，并在规定时限内上报指挥部办公室（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电话0972-8284668）。

2、灾害发生后，首先应当执行地质灾害相关预案，在初步摸清地质灾害基本情况的前提下，迅速制定有效的针对性措施，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地质灾害抢险活动，力争将灾害控制在初始阶段。

3、及时向地质灾害指挥部详细报告初始现场救援情况和事态发展趋势。

4、救援过程中，现场救护的伤员必须按照正确救护方式运送并进行简要包扎、止血等处理，防止出现盲目施救而导致伤害，并迅速联系120急救中心或就近医院，将伤员及时送医救治。

5、现场施救过程中遇到技术性难题或无法解决时，应当停止救援，立即报告地质灾害指挥部，请求有关部门和应急专家给予技术支持，防止盲目施救。

6、组织涉险和受灾人员尽快撤离并妥善安置。

7、迅速消除灾害的危害影响。必要时划定危害区域，维护现场秩序。

8、采取的其他措施。

5.3 扩大应急

当灾害级别达到Ⅲ级及以上时，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请求市人民政府响应并扩大应急，组织应急救援。

5.4 应急处置要求

1、成立地质灾害现场指挥部，根据专业不同和救灾需要，进一步确立各应急小组，了解掌握地质灾害现场处置工作要点和具体处置方案，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部署、统一调遣、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2、所有救援队伍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3、先期进入救灾现场的救援队伍，应当认真勘查现场情况，尽快判明灾害起因和影响范围，伤亡人数或涉险人数，特别要摸清现场复杂情况，并立即向现场指挥人员报告。

4、现场指挥人员应当根据救援人员的意见和现场状况进行判别，并采取专门措施，组织开展科学施救，防止出现盲目施救而引发次生灾害。

5、现场救援任务：将未受伤或轻伤人员尽快转移至安全地点；全力搜救伤亡人员，将伤亡人员安全送达指定的安全区域；清点涉险人数和名单，做到一个不漏。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逐个搜寻、确认下落。

6、现场救护伤者不可盲动，要按照正确救护方式运送伤者，防止救护不当而造成伤害。

7、救援队伍进入危险区域搜救时，必须佩戴个体安保设备和防护设施、专用设备、特种设备，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边勘查、边作业、边搜救，必须确保救援安全。

8、保持应急抢险道路畅通，必要时通往灾区现场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辟抢险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等通行无阻。

9、对需要隔离的区域实施隔离，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

10、采取针对性措施，避免险情扩大和蔓延，防止险情波及周边场所和人员、设施、设备、物体等。

11、对应急救援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亟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应当听取有关技术专家的指导意见，为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5.5 处置措施

1、全程跟踪地质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发展、变化情况，做好实时监测、滚动预报，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和天气预报、暴雨监测信息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下游地区通报。

2、及时报告地质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

3、按照预案要求开放避难场所，有序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做好受灾群众就地安置，保证必须的生活设施和食品、饮水供应。

4、保障救援抢险交通、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的联系。

5、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生活秩序。

6、做好灾区卫生防疫，预防疫病流行。

7、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8、根据地质灾害指挥部的决定，通知相关单位临时停产、停业、停课。

5.6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处置新闻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质灾害发生后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向全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公布已经掌握的初步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和政府采取的应急措施，引导公众提高防灾抗灾意识，警示公众做好各种避险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工作由地质灾害指挥部宣传报道组负责。

5.7 应急结束

5.7.1 应急结束的条件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全面结束，危险有害因素已经消除，相关临时应急机构和临时应急设施应当撤销。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核实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Ⅳ级灾害应急结束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布。

5.7.2 应急结束的现场处理

1、地质灾害救灾结束后，救灾队伍和各相关应急小组在撤离现场前，应当认真做好现场清理，消除潜在的危险和隐患。危险区域和水域应当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或派人员值守。

2、医疗救护组会同抢险救援组负责做好地质灾害现场卫生防疫和洗消工作，清除危害物体和污染物质，全面清理，恢复常态。

3、后勤保障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有关物种浓度及扩散范围，以确定污染区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应对措施。

4、指挥部办公室在规定时限内向县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地质灾害处置工作情况，必要时上报海东市人民政府。

5、灾害评估组负责对本次地质灾害救灾情况进行评估，并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

5.8 后期（善后）处置

由地质灾害指挥部善后处理组会同各相关单位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做好如下事项：包括人员安置、灾害赔偿，征用物资设备和劳务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灾害影响，妥善安置受灾人群，保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全社会及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灾害对人民群众的居住和生活造成困难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解决安置。

3、对灾害中的亡故人员，善后处理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抚恤、理赔、补助或补偿，特别要做好受灾群众心理安抚工作；对伤者要积极送医救治，挽救他们的生命、恢复他们的健康、解决他们的困难。

4、认真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中紧急调集、租赁大型工程设备、征集的物产物资等赔偿和劳务补偿工作。

5、发挥好保险理赔作用，建立自然灾害损失保险理赔机制，努力提高地质灾害损失赔偿比重。

6、因灾难导致人民群众房屋财产严重受损致使其生活困难时，有关部门应积极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帮助人民群众度过难关。

7、深入排查治理地质灾害隐患和安全风险，强化应对自然灾害的整改措施落实，认真汲取教训，有效应对地质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六章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人民医院等是全县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灾区的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在防灭火指挥部的指导协调下，都可以成为应急救援力量。

6.2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应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全县各医疗机构和应急医疗队伍是地质灾害抢险救治的基本力量。

6.3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能够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和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措施，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地质灾害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6.4 物资保障

化隆县建立了应急设施设备储备库，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按照《化隆县突发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所列资源情况，统一调配急需的应急物资。同时还可以利用市场调节供给机制调配应急物资。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全县范围内公布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和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络畅通。指挥部办公室（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值班电话

(0972-8284668) 保证 24h 有人值守。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以及县内各救援队伍、应急专家等通信联络信息库。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部门、本乡（镇）的安全风险监管和灾害预防措施，编制、落实本部门、本乡（镇）应急预案，对各类安全风险和灾害隐患实施有效管控和治理。

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值守，保障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不断规范灾害信息收集和报送程序，发生地质灾害及时按相关要求向县人民政府（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

6.6 资金保障

地质灾害应急救灾资金由县政府有关部门通过专项救灾资金、安全责任保险等多种渠道解决。

6.7 应急技术支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地质灾害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章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本预案通过演练和应急救援实战，针对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以确保本预案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7.2 宣传教育培训

各部门有计划、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地质灾害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安全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努力提高应急能力和安全水平。

7.3 应急演练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专项预案至少每 3 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4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县纪委监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6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7.7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化隆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0972-8284668